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2-440114-04-01-425361）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广高速以南、高新二路以东，项目总投资10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675万元，占地面积64411.45平方米，建筑面积181113.31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RAA恒温核酸检测试剂盒、凝胶贴膏、利斯的明透皮贴剂、米诺地尔生发水外用溶液剂、化妆品（面膜、化妆水、面霜、乳液）、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生发水用包装瓶和滴头、功能性塑料卡壳、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年产情况如下：1.年产体外诊断试剂15亿人份（测试卡1亿人份、水晶条9亿人份、测试条5亿人份）、功能性塑料卡壳10亿件；2.年产RAA恒温核酸检测试剂盒100万人份；3.年产凝胶贴膏0.5亿贴（氟比洛芬凝胶贴膏0.25亿贴、洛索洛芬钠凝胶

贴膏 0.5 亿贴)；4.年产利斯的明透皮贴剂 1.8 亿贴；5.年产生洗发水外用溶液剂 2000 万瓶、洗发水用包装瓶 2000 万个、洗发水用包装用滴头 2000 万个；6.年产面膜 300 万袋、化妆水 110 万瓶、面霜 230 万瓶、乳液 130 万瓶；7.年产智能自动化设备 80 台；8.年产功能高分子膜材料 15 万平方米 (PET 膜基材 14 万平方米、格拉辛纸基材 1 万平方米)。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 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西厂区生产废水 (实验器皿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和东厂区生产废水 (洗膜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维护废水、冷却水、灭菌锅废水，一并按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较严者；生产废

水 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急性毒性（HgCl₂毒性当量）、总有机碳排放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其他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

（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1.化妆品生产：

化妆品搅拌、乳化、灌装、质检工序 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生发水生产：

生发水投料、搅拌、灌装、质检工序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

别排放限值。

3.体外诊断试剂、RAA 恒温核酸检测试剂盒、凝胶贴膏和利斯的明透皮贴剂：

凝胶贴膏投料、搅拌、透皮贴剂涂布和干燥工序在洁净车间内进行。凝胶贴膏投料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凝胶贴膏混合、质检、涂布分切，透皮贴剂检验、涂布干燥工序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RAA 恒温核酸检测试剂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Cl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注塑、吹瓶、造粒：

本项目注胚、吹瓶、注塑和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塑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化妆品标签喷码工艺：

化妆品标签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严格标准限值 50% 执行）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6. 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生产：

铸膜工序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丙酮有组织排放参照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智能自动化设备机加工（CNC加工、线切割、车铣复合加工、车床加工、板件钻孔、打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厨房油烟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9.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东西厂区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封闭、种植绿植等措施，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VOCs新增排放总量为9.3532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18.7064 吨/年，从已关闭的广州市花都区硕丰蛋白饲料厂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COD 和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1.9627 吨/年、0.2453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3.9254 吨/年、0.4906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

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